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2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須知1份 (35275293_113312254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作業須知1份，請貴校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7027號函辦理。

二、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個人獎及團體獎，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推（自）薦：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注。

（二）團體獎及個人獎：

1、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2、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麗山高中 1131230



NIAA1136013377

3、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4、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貢獻卓著。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

四、獎勵名額及獎金：

(一)終身貢獻獎：一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二)個人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

(三)團體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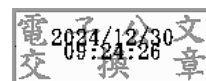
(四)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五、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封面請註明「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

六、若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楊立芸承辦人，聯絡電話：02-8995-311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東新國小代轉)（含附件）



公文文號：1136013377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作業須知1份，請貴校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請查照。

★意見欄

1.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會 113/12/30 14:33:33

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文陳閱後存查。

2.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12/31 07:49:52

如擬

